

# 法学专业认证视角下的培养目标的评定

## ——以北京建筑大学法学专业为例

左金凤<sup>1</sup>

(北京建筑大学 北京大兴 102600)

摘要: 培养目标在专业认证中起到重要作用, 在制定法学专业培养目标时, 立德树人、德法兼修是基础,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准绳, 毕业要求是毕业要求。通过对毕业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, 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符合度分析, 完成培养目标的评定。

关键词: 专业认证; 培养目标; 毕业要求

### 一、培养目标在专业认证中的作用

#### 1、培养目标是高校办法学专业的定为和特色体现

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 需要法律融入各行各业中, 这也是在中国理工类高校办法学专业, 多元化培养人才的社会因素。因此专业认证不能一个标准评价专业, 这会造出使得专业同质化、无差异化发展。各高校结合自己的学科特长, 培养学生。

#### 2、培养目标是法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的结果

培养目标与专业要求紧密相连。在专业认证中, 毕业要求是高校法学专业培养学生能力的具体化, 因而它必须是明确的、公开的、可衡量的, 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。

#### 3、是否满足培养目标是课程设置的依据

课程设置要支持毕业要求, 从课程是否能够满足毕业要求, 培养学生能力, 最终是否实现培养目标, 对课程设置进行调整。不满足培养目标的课程要剔除; 有些培养目标的子目标缺少课程支撑, 就需要增加新课程。

### 二、专业认证视角下培养目标评定的依据

#### 1、立德树人、德法兼修是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基础

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, 这是设立专业首先问题, 也是开展教育教学的根本任务<sup>[1]</sup>。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就是要回答为谁培养法律人才, 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, 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, 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,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法学专业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, 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法兼修, 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<sup>[2]</sup>。

#### 2、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准绳

2018年法学教指委权威发布《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, 在此基础上, 2021年教育部发布《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国家标准》), 该标准是全国本科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, 可以高于但是不能低于该标准。要将《国家标准》中的条目细化, 融入到法学专业培养目标中。

#### 3、毕业要求是法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的验证

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以结果为导向, 是以毕业要求为结果, 评判培养目标是否达成。把教学作为认证的主要内容, 将研究看成是“提升教学的工具”。制定专业培养目标需要有细化指标, 与毕业要求指标相联系, 验证是否能够满足毕业要求。北京建筑大学法学专业的具体做法如下。

### 三、专业认证视角下培养目标的制定

#### (一) 解读《国家标准》中的毕业要求

《国家标准》在培养规格中, 提出法学类本科专业毕业生的知识要求、能力要求、素质要求。按照《国家标准》中这三方面的描述, 进行指标点细化:

#### 1、《国家标准》培养学生质量指标点:

##### 1.1 知识要求

##### 1.1.1 基础知识

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

##### 1.1.2 专业知识

牢固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理论

##### 1.1.3 知识结构

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

##### 1.2 能力要求

##### 1.2.1 终身学习

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

##### 1.2.2 法律服务能力

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, 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

##### 1.2.3 科研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:

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

##### 1.2.4 计算机和外语能力

具备较高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

##### 1.3 素质要求

##### 1.3.1 正确价值观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 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##### 1.3.2 人文社会科学素养

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,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。

##### 1.3.3 法律职业道德

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、健全的职业人格、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,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##### 1.3.4 身心健康

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。

#### (二) 依据《国家标准》制定毕业要求

#### 2、北京建筑大学法律系毕业要求指标点

##### 2.1 专业通识能力

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知识, 掌握法学专业领域一般性的学科知识体系, 具有较高的外语能力和计算机能力,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

2.1.1 掌握相关马克思主义等人文社会科学基本理论, 能够对经典进行赏析与文化传承能力, 有哲学视野;

2.1.2 掌握一门外语, 可运用其进行沟通和交流, 能够了解其他文明

2.1.3 具备一定的科学素养和动手操作的能力, 了解建筑艺术并具有一定的建筑审美能力, 了解生态文明与未来城市的发展。

2.1.4 具有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能够恰当使用现代工具, 对本专业领域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, 完成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任务

##### 2.1.5 掌握法学专业领域一般性的学科知识体系

##### 2.2 专业基础能力

掌握法学专业系统的理论知识,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素养。学生经过理论教学和实践训练, 掌握自学、表达、团队协作、组织管理、研究创新等专业基本能力, 掌握法学理论和法学方法, 把握法学专业发展趋势, 并初步具备解决建筑工程与房地产法律实务问题的专业技能

2.2.1 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, 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践中的常见的民事、刑事、经济等案件。

2.2.2 掌握本学科主要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理论, 具备系统的法学知识体系, 形成完整的法学理论体系。

2.2.3 掌握必备的研究方法,具有调查研究、检索和阅读中外文献资料、综合分析、研究的科研能力,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,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。

2.2.4 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,能够使用法律术语,通过书面和口头表达方式与国内外业界同行、社会公众就法学专业领域现象和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。

2.2.5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,能够在本学科及多学科团队活动中发挥个人能力,并能与其他成员进行协调合作。

### 2.3 专业特色能力

通过法学专业教育、训练,掌握建筑、土木工程与管理基础知识、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政策,提高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,具备解决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应对常见法律问题和建筑、房地产等相关领域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指标点:

2.3.1 掌握建筑、土木工程与管理的基础知识,通过专业方向课程知识拓展和深入,培养跨学科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.3.2 掌握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政策,巩固专业课程知识体系,具备分析法律案例的技能,利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### 2.4 终身学习

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,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

图表一:毕业要求与《国家标准》符合度

毕业要求 国家标准		2.1 专业通识能力	2.2 专业基础能力	2.3 专业特色能力	2.4 终身学习	2.5 正确的价值观 和法律职业道德
1.1 知识要求	1.1.1 基础知识	√				
	1.1.2 专业知识		√	√		
	1.1.3 知识结构	√	√	√		
1.2 能力要求	1.2.1 终身学习		√	√	√	
	1.2.2 法律服务能力		√	√		
	1.2.3 科研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		√	√		
	1.2.4 计算机和外语能力	√	√	√		
1.3 素质要求	1.3.1 正确价值观	√	√	√		√
	1.3.2 人文社会科学素养	√				
	1.3.3 法律职业道德		√	√		√
	1.3.4 身心健康	√				

## (二) 结合学校特色, 制定培养目标

### 1、制定培养目标, 进行指标点细化

北京建筑大学法律系培养目标: 依托我校学科优势, 理论教学和综合实践紧密结合, 突出实践性、应用性特点, 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。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基础上开设建设经济与管理等专业方向课程, 形成建设经济法律专业特色。结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, 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, 培养服务首都、面向全国, 具有相关建设经济和法律知识背景, 掌握城乡建设、管理与服务基本能力的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。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, 接受法律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, 掌握法律方法和技术, 熟悉法律和政策、法规, 毕业后能在城乡管理与服务、行政和司法系统、法律服务机构及建设企业等从事相关法律服务工作。

分解培养目标, 分为以下指标点:

目标 1. 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社会责任感, 遵守法律职业道德和规范;

目标 2. 具备一定的人文社科基础知识和科学素养, 具有一定的工程管理基本知识, 能够将其用于解决工程法律问题;

目标 3. 掌握法学专业系统的理论知识,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素养, 接受法律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, 具有跨学科交叉应用基本能力, 能在城乡管理与服务、行政和司法系统、法律服务机构及建设企业等从事相关法律服务工作;

目标 4. 能够就法律热点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, 具有一定口头表达与写作能力;

目标 5. 具有团队意识和创新精神, 具有良好协调与组织能

力的能力。

指标点:

2.4.1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

2.4.2 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

2.5 正确的价值观和法律职业道德

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 具有调整身心健康的能力,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学态度。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指标点:

2.5.1 具有正确的价值观, 了解国情社情民情,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
2.5.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、社会公德, 具备法律职业道德素养和风险意识;

2.5.3 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

2、毕业要求与《国家标准》的符合度分析

按照《国家标准》, 对北京建筑大学法律系的毕业要求进行分析, 各个指标点是否能够得到满足。从下表中, 可以发现基本满足。

力。能够不断学习并适应法律行业发展。

### 2、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符合度分析

把毕业要求的各个指标点和培养目标的五个分目标, 进行对比分析, 见下表, 可见能够达到符合度。

图二: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符合度

培养 目标 毕业 要求	2.1 专业通 识能力	2.2 专业基 础能力	2.3 专业特 色能力	2.4 终身学 习	2.5 正确的 价值观和 法律职业 道德
目标 1	√				√
目标 2	√		√	√	
目标 3		√	√	√	
目标 4		√	√		
目标 5		√	√	√	

### 参考文献:

[1] 史宏波; 李尉清. 思想政治教育 with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论析 [J]. 思想理论教育, 2024 (06): 56-61

[2] 王健; 李雯静. 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与实施路径 [J]. 高教学刊, 2024 (14) 160-163

左金凤 (1971—), 女, 汉族, 河南商城县, 硕士研究生, 北京建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, 主要研究方向: 建筑工程合同、建筑遗产保护法等。本文受北京建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资助, 项目号 Y19-24。